附件3

**申报材料目录**

**以下材料都需提供彩色扫描件的PDF格式文件，每个材料做成单独的PDF文件，每个不超过2M大小**

1. 申请人身份证或者护照（正反面）；
2. 所在单位**社保**缴纳清单：(申请人需提供至少从2020 年

11 月至2021年10月时间段内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及完税证明)；

1. 劳动合同（工作协议书）；
2. 最高学历证明材料（国外取得最高学历的，请同时提供国外学校的毕业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书）；
3. 最高学位证明材料（国外取得最高学位的，请同时提供国外学校的毕业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书）；
4. 人才资质证明（证明需对应附件1所选的“人才资质类别”）；
5. 2020年度（1月-12月）工资薪金收入**个税完税证明**；
6. 所在单位2020年度（1月-12月）**工资单**（从财务系统内导出）；
7. 所在单位2020年度（1月-12月）工资薪金收入**银行流水**，仅需提供“工资薪金收入”类别，其他银行流水无需提供；
8. 发票凭证（多张发票的请汇总在同一个PDF）：申请人在苏购买或租赁汽车、在苏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、在苏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、在苏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、参加专业领域培训及兴办企业、其他。

另注，申请人请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原件，届时需至高新区人社部门进行现场查验，现场查验时间将另行通知。